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林欣誼
電話：3322101#7582
電子郵件：1003333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401280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4012805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立龍岡國民中學(本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)辦理「桃園市114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增能研習之學習策略-國語文精進教學專業社群工作坊」之研習日期調整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4年8月12日桃教特字第1140076723號函、114年9月2日桃教特字第1140082475號函及龍岡國中114年12月24日岡國情支字第11400113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因應研習課程進度之需要，調整研習課程日期如附件課程表，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參與教師公(差)假登記，活動期間適逢例假日，得於活動結束2年內在課務自理及不影響校務、教學原則下擇日補休。
- 三、檢附旨揭修正後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

副本：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(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